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武鸣区（东盟经开区）公办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6-G3-100082-GXCJ

项目所属区划：武鸣区

采 购 人：南宁市武鸣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7
一、总则	27
二、招标文件	3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四、开标	33
五、资格审查	34
六、评标	35
七、中标和合同	36
八、验收	41
九、其他事项	4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4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4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4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8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54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5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3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70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1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81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90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95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0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1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1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鸣区（东盟经开区）公办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全流程电子化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武鸣区（东盟经开区）公办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6-G3-100082-GXCJ（采购计划编号：WMZC2026-G3-01387）

项目名称：武鸣区（东盟经开区）公办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

采购预算：42600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以下浮系数方式进行报价。报价时以基准价作为依据，并充分考虑本项目中必须产生的所有费用。有效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下浮系数} < 100\%$

采购需求：武鸣区（含东盟经开区）公办学校食材集采服务、食材集配服务、平台管理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8年秋季学期结束（项目整体服务合同期约为2.5年，服务合同采用一年一续签的形式，以供应商年度考核作为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条件，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需预留项目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

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1）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6年9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PRyheo/gBDrtvJd6hUdk0w==>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95763或0771-338125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分会场地址：

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140 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八楼评标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武鸣区教育局

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解放街 2 号

项目联系人：刘新彦 联系电话：0771-6217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71-58014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翁毓、谢宏声、梁健敏、张蕾 联系电话：0771-5801477/13978883093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录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政采云 CA 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通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批发业**。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标项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武鸣区（东盟经开区）公办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	项	1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武鸣区（含东盟经开区）公办学校食材集采服务、食材集配服务、平台管理服务。 本项目实施对象为南宁市武鸣区（含东盟经开区）范围内全部公办学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家集采集配供应商，以“绿色健康、营养均衡、平价优质”为服务目标，力争实现辖区公办学校食材统一采购、集中配送，从源头保障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的食材品种：学校食堂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鲜肉类、家禽类、水产品类、冷冻食品类、蔬菜及配菜、水果类、豆制类、湿米粉、蛋类、调味品、干杂类、大米、面粉、包点类、食用油（花生油、调和油）、饮品以及学校所需的其他食材。 （二）质量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大类</th><th>货物品目（包含但不限于）</th><th>质量要求</th></tr><tr><td>1</td><td>鲜肉类</td><td>鲜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片猪肉）、排骨、瘦肉、五花肉、沙骨、猪耳朵、猪舌、猪肚、猪脚、猪</td><td> （1）资质凭证：须来源于正规畜禽定点屠宰厂，执行“两证两章”管理，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产品胴体加盖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2）感官要求：肉质紧密有弹性，无腐烂变质、无 </td></tr></table>	序号	货物大类	货物品目（包含但不限于）	质量要求	1	鲜肉类	鲜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片猪肉）、排骨、瘦肉、五花肉、沙骨、猪耳朵、猪舌、猪肚、猪脚、猪	（1）资质凭证：须来源于正规畜禽定点屠宰厂，执行“两证两章”管理，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产品胴体加盖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2）感官要求：肉质紧密有弹性，无腐烂变质、无	42600	批发业
					序号	货物大类	货物品目（包含但不限于）	质量要求							
1	鲜肉类	鲜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片猪肉）、排骨、瘦肉、五花肉、沙骨、猪耳朵、猪舌、猪肚、猪脚、猪	（1）资质凭证：须来源于正规畜禽定点屠宰厂，执行“两证两章”管理，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产品胴体加盖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2）感官要求：肉质紧密有弹性，无腐烂变质、无												

						杂、牛肉、牛腩、羊肉、羊蹄、羊杂等，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异味、无离骨脱刺现象；来源清晰可追溯，无寄生虫、无病变、无注水、无毒无害无污染。 （3）禁用品类：不得供应种猪、母猪、晚阉猪来源的猪肉及相关副产品。		
				2	家禽类	鸡、鸭、鹅乳鸽等，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1）资质凭证：须来源于正规合规渠道，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感官要求：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肉质新鲜。		
				3	水产品类	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1）质量依据：符合农产品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2）感官要求：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保持冰鲜或新鲜状态。		
				4	冷冻食品类	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1）生产资质：须由合法合规的食品生产厂家生产。 （2）包装标签：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装清晰标注生产厂家、产品名称、规格型号、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核心信息。 （3）时效要求：产品须在保质期内，配送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采用密封包装，冷藏状态配送，每批次随货提供食材原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		
				5	蔬菜（配菜）	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1）检测要求：每批次随货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2）感官要求：菜品新鲜无腐烂、无异味，形态完整无折断，干净无泥、无杂质异物，无病虫伤疤、无枯萎叶片。		
				6	水果类	苹果、雪梨、香蕉、 （1）检测要求：每批次随货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		

						西瓜、火龙果、柑桔、橙子葡萄、提子等，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明。 (2) 感官要求：果实结实有弹性、新鲜多汁，果形完整、个体均匀，表皮自然有光泽；无疤痕、压伤、虫眼，无腐烂变质、失水干缩，带本品种自然果香。		
					7	蔬菜类 冬瓜、黄瓜、青瓜、南瓜、丝瓜、苦瓜、佛手瓜、青豆、豆角、莲藕、笋丝片、酸菜、酸笋、茄子、番茄、萝卜、胡萝卜、洋葱、青椒、玉米、芋头、淮山、小白菜、大白菜、菜花、上海青、西兰花、生菜、油麦菜、空心菜、韭菜、蒜米、凤尾菇、姜、茼蒿、红薯、金针菇等，按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	(1) 检测要求：每批次随货提供农药残留抽样检测证明。 (2) 感官要求：均为新鲜时令蔬菜，水分充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3) 履约要求：瓜果类供货品种及数量与订单偏差不得超过 10%，叶菜类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订单偏差不得超过 20%；因极端天气等特殊原因无法满足订单需求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后，选用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时蔬替代；超量部分不予结算，短缺部分由供应商按要求补足。		
					8	豆制品类 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1) 生产资质：由具备合法食品生产资质的厂家生产，持有有效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证照齐全。 (2) 时效要求：预包装豆制品须在包装标注的保质期内；散装豆制品当日配送、当日使用，不得超时存放。		

								(3)感官要求：产品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9	湿米粉	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1) 包装标签：产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装清晰标注生产厂家、产品名称、规格、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等相关信息。 (2) 资质凭证：由南宁辖区内持有有效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每批次随货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鲜湿米粉》（DBS45/050-2021）要求，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 (3) 时效要求：严格执行当天生产、当天配送、当天使用。		
					10	蛋类	鸡蛋、鸭蛋等按招标人实需求	(1) 质量依据：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2) 感官要求：蛋壳完整清洁、无裂纹破损，无霉变、无异味，蛋白清亮浓稠，蛋黄成型不散。		
					11	调料	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1) 包装标签：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装清晰标注生产厂家、产品名称、执行标准、规格、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核心信息。 (2) 资质时效：所有产品均具备有效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照齐全；每批次配送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全部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3) 质量要求：各品类符合对应产品质量标准，无变质、无异味，食品安全		

							指标合规。		
					12	干杂类	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1）品类说明：本项目不采购食用木薯淀粉。 （2）质量要求：各类干杂货品质地均匀、颗粒饱满，无受潮、虫蛀、霉变、异味、杂质，均达到优质等级。	
					13	大米、面粉	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1）包装标签：产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装清晰标注生产厂家、产品名称、质量等级、规格、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完整信息。 （2）资质凭证：具备有效SC食品生产许可，每批次随货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 （3）等级与时效：大米明确标注质量等级，须为12个月内收割的稻谷碾制的非转基因新米，严禁采购陈化粮、陈米；面粉须在保质期内，符合对应产品质量要求。	
					14	包点类	干粉丝、面条、包子、糕、面包、馒头、饺子等，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1）包装标签：预包装产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装清晰标注生产厂家、产品名称、规格、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信息。 （2）质量依据：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3）时效要求：产品须在保质期内配送，剩余保质期满足采购使用周期要求。	

							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2）违约处理：供应食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全部作退货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危害人体健康；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指标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 ⑦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或添加剂超标； ⑧超过保质期； ⑨未按招标文件清单供货，私自增加、替换货物品类。		
							（三）禁止采购 不得采购四季豆、发芽土豆、野生蘑菇、鲜黄花菜等高风险食材，不能采购除糕点（面包）以外的熟肉制品及直接入口食品等。 （四）配送要求 1.供货商须具备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的仓储场所（自有或租赁均可），且具备分区		

				分类存放功能、有冷库和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材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供货商须自行配送，不得委托外部单位或个人送货，不得私设分装点或分存点；非核心品类供应、仓储及配送辅助等服务可分包，但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对分包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供货商及学校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不少于 125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4.学校每天实行双人验收制度，验收人员每周轮换一次,供货商必须向学校食堂提供带有供货商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价格。 5.配送食品须使用具备合法手续与有效行驶证的专用封闭式车辆，实行专人专车调度，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等可能污染食品的物品混装混运；车厢内部平整易清洁，配备防尘、防鼠、防虫设施，每次配送前后须做好车厢清洁；所有车辆须安装实时监控与行车记录仪,相关记录保存不少于 30 天以备核查，生鲜及冷冻冷藏食品须使用配备温控设备的冷链车辆运输，全程留存温度记录并随货同步交付验收。 6.对肉、禽、蔬菜等鲜活食材必须使用冷链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材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学校食材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7.供应商在运送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运送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学校无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每次送货时，学校组织相关人员与供应商共同对食材进行现场点验；抽检验收及使用过程中，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提出异议或因食材变质及其他食品安全等质量问题需要补采更换食材时，供应商应及时补采更换到位。 9.如出现因配送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设计，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1.①送货车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温度，并记录存档。 ②中标供应商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 （五）平台管理服务 1.食材集采集配平台，平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网	
--	--	--	--	---	--

				络下单、溯源管理等，可通过自有系统、租赁或采购第三方成熟信息化服务等方式实现。 2.相关技术（功能）要求 （1）支持线上下单：在线浏览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信息，并直接下单采购所需的食材。 （2）溯源管理：查看食材的来源、检测报告等信息，自动溯源信息包括检测报告、产地归属、生产日期及对应供应商的资质等关键信息，确保食材的安全性。实现“一品一码”的食品安全追溯。 （3）具备供应链企业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功能，实现检测信息实时可查。 （六）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应有完整的配送方案，管理架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食材安全措施得当，应急预案完整。 2.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做到食材生产日期、生产商、生产地、检验检疫证明、质量等级等信息存储，以便有关部门随时查验。 3.负责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由相关部门适时对食品留样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七）供货时间要求 1.一般供货时间要求：采购人提前一周做出“一周食谱”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依据学校一周食谱进行报价，列清完成一周食谱所需原材料的价格，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送货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紧急供货时间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4.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已确定的供应产品，应严格按照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品相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并附上有效证明材料。		
▲二、商务条款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				

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签订合同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8 秋季学期结束（项目整体服务合同期约为 2.5 年，服务合同采用一年一续签的形式，以供应商年度考核作为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条件，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 2.服务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具体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结算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1）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中标后，由供应商依据学校一周食谱进行报价，列清完成一周食谱所需原材料的价格。 （2）定价依据：参考城区发改局在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南宁市武鸣区重要商品监测价格表》以及《南宁市农贸市场采价日报表》。 （3）询价频次：由城区教育局牵头，对价格相对稳定的粮油、调味品、奶制品等食品类商品，原则上每学期询价 2 次；对生鲜类食材，原则上每月询价 1 次；询价结束后，城区教育局对采集到的价格进行整理汇总。对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肉、蛋、时蔬等食材应加大询价频次，及时修正价格。若当月遇到开学、期末、节假日等来不及开展询价的情形，经城区教育局与供应商协商，本月询价可以作为下一轮结算基准价格，确保价格能及时反映市场波动和保障学生权益。 （4）基准价计算：对某项食材，计算其在不同询价点价格的平均值，作为该食材当期的市场基准价（如有政策更新的，以最新发布的规定执行）。 （5）供应单价公式：食材的最终供应单价按以下公式初步核定：供应单价=当期市场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针对采购量大、大宗食材，可商议在初步核定价格基础上进行进一步优化下调，确保最终确定的供应价格具有市场竞争力，不高于主要询价点的平均价格。经协商议定的食材供应价格清单，作为下一个月全城区公办学校的统一食材结算价格依据。 （6）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统计一次，每月 5 日前供应商必须提供上个月学校采购票据，按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完成后，90 日历天内（非工作日顺延）结算该月货款。 （7）月结算总价=供应单价×实际供货的数量。 （8）采购预算不等于实际采购金额，具体按服务期限内实际完成采购量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1）中标人与学校食材货款一般按月结算，特殊情况等事项由学校与中标人协商。 （2）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审核完成后 90 日历天内，由各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各学校不得使用现金直接支付。中标人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中标人税务登记证相符。
质量保障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添加剂超标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由相关部门不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查，抽样经权威部门检查出现不合格的。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交货物应为全新的食品，食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有问题食品材料时采购人将一律拒收。 2. 中标供应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供货资格，并且三年内不得参与武鸣区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一年内达两次或两次以上的； (4)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5) 所供食材在某一个月内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学校评议食堂原材料供货商不及格的； (6) 供货商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7) 供货商不按合同要求配送食品到学校，或中标后转让、转包、委托他人配送的； (8)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9) 经查实，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10) 违反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在城区教育局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供货商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3. 供应商须购买不少于 2000 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保单原件扫描件。 备注：如供应商投标时未购买不少于 2000 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则须提供中标后购买此保险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人员及车辆要求	1. 最低人员配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服务人员中，专职配送人员不少于 15 人、专职配送司机不少于 15 人，且同一人员不得同时计入两类岗位；所有人员均须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材料中标后提供核验），持有卫生监督机构或医疗机构发放的有效健康证（注：体检报告不能等同于健康证），工作期间身体健康、无身体不适、无传染性疾病，其中专职配送人员还须持有有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专职配送司机还须持有与所驾配送车型相匹配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 2. 最低车辆配置：投标人投入具有使用权的配送专用车辆不少于 30 辆，其中冷链配送车辆不少于 12 辆；供应商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前、后、侧面实景）、购车发票；供应商租用车辆的，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前、后、侧面实景）、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不得装运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有毒有害物质，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
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提供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项目合同。给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职员或第三人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中标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 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迟延超过 24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拒收；采购人不拒收的，按折价 10% 收货，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

	采购人有权从任一笔应付采购款中直接扣除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承担的其他赔偿费用。 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中标供应商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如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开餐延误甚至停餐，或所提供的食材不合格导致采购人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一旦中标，承诺的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采购事宜，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中标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怠于通知导致采购人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2）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应每日对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使用情况及安全状况进行排查，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食材物资在规定时间正常交货，因中标供应商车辆情况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2）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同意采购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包括供货期间因业主考核记分被取消供货资格的），经采购人评议核实后按程序终止合同。 3.供应商年度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 4.投标人可自行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实施方案、食材质量控制措施、应急方案、管理制度、平台管理方案、业绩分、实施人员、配送能力、企业信誉、食品检测安全能力、售后服务方案等相关材料。 5.中标供应商应组织城区纪委监委、城区教育局、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发改局、城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及家长代表、社会代表到实地对仓储（食品能分区存放）、冷库、冷藏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及食品安全检测室和快速检测设备及能力进行核验。 6.南宁市武鸣区教育局作为项目的实际需求机构，享有本采购内容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负责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在规定时间内与实际需求机构签订采购合同，实际需求机构负责办理款项支付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年度考核标准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评分
		指标内容	分值				
1. 流程管理	20分	1.1 准时送货	3分	现场查看	送货准时,按照规定时间准时送达各食堂。(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不得分)。		
		1.2 足斤足两	5分	现场查看	送货无缺斤少两现象。(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总量5%以上,有一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3 服务态度	3分	现场查看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输搬装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不配合验收员查验食材质量或不配合称重食材,一次扣1.5分,扣完为止)		
		1.4 工作细致	3分	现场查看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误差一次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5 单据清晰	1分	现场查看	送货单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否则不得分)		
		1.6 硬件设施	3分	现场查看	车辆卫生干净,车辆证件齐全,包装材料卫生、安全。(有发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7 人员配置	2分	现场查看	驾驶员具备驾驶证、健康证。(发现配送员无证一次不得分)		
2. 食材质量管理	30分	2.1 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15分	现场查看	配送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包装完好。(发现不符合标准的一次扣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2 配送的食材必须有相应的标志	15分	现场查看	每次配送食材需要有相关的标志的产品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 供应商	20分	所有配送的食材每批次都需要提供相	12	现场查看并收取	提供相对应批次的索票索证。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需提供与配送食材相对应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蔬菜类提供当天的相对应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猪肉类每次配送提供配		

规范化管理		应的索票索证			送当天的检疫报告；禽类提供相对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次不提供或拖延提供相应索证的不得分）		
4. 售后管理	18分	4.1 配送食材使用率不达标退换货	10分	现场查看	交付各食堂验收前必须经过符合合同品质要求，不合格且不给予退换货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4.2 有相关的标志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8分	现场查看	配送物品如有缺失或者不清晰SC标志、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的予以马上退换货。（发现不配合退换货管理不得分）		
5. 合同管理及价格约定	20分	5.1 在合同期限内遵循合同各项规定	10分	对应合同	在合同期限内遵循合同各项规定		
		5.2 价格约定符合合同相关要求	10分	对应合同	确定为中标人后，伙食物资价格采用附条件周期性市场询价、调价、定价。（如有违反合同价格约定要求不得分）		

注：85分（含85分）以上为优秀，70分（含70分）至85分（不含85分）为良好，60分（含60分）至70分（不含7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允许/☐不允许。 转包/分包内容：<u>项目整体管控、食品安全总责、大宗核心食材供应及配送统筹等主体关键性服务不允许实施分包，仅允许非核心品类食材供应、仓储及配</u>

		<u>送辅助等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开展分包。</u>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u>分包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u>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u>年月日 时 分</u>，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注：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

		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例如：售后服务方案、业绩、实施人员、配送能力、企业信誉等”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详见商务条款。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的优先。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801477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2) 名称：南宁市武鸣区教育局 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解放街 2 号 项目联系人：刘新彦 联系电话：0771-6217665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南宁市武鸣区起凤路 3 号兴武大厦 联系电话：0771-6098853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锦春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3 0000 0080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

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

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

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4 本文件所称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41.4.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41.4.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41.4.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 41.4.1 项和第 41.4.2 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41.4.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的优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
- ②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
- ③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本项目为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

			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5）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1-投标下浮系数%）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1-投标下浮系数）】×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6 分)	2.1 配送实施方案(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配送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定，配送实施方案包括：①配送地点（从各个配送点、学生数量、交通情况、配送所需时间等方面分析）；②食材配送的流程；③运输方式；④食品的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的控制；⑤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配送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 一档（1 分）：投标人的配送实施方案少于上述 5 项内容的。 二档（4 分）：投标人的配送实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 5 项）。配送地点分析没有项目针对性，未能结合项目情况进行分析或分析错漏；食材配送流程不完整，有缺漏；运输方式未明确运输工具，无运输相关说明；食品的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的控制无项目针对性，无具体措施或措施无法落地实施；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无明确说明。 三档（7 分）：投标人的配送实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 5 项）。配送地点分析有项目针对性，能结合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能简要分析交通情况，给出大致配送时间范围；食材配送流程完整，明确核心流程节点（订单 - 采购 - 分拣 - 配送 - 签收）；运输方式简要分析按食材类型区分运输工具（如生鲜用冷藏车、干货用普通货车），规划主要配送路线；食品的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的控制有项目针对性，有具体措施；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有明确说明。 四档（10 分）：投标人的配送实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 5 项）。配送地点分析有项目针对性，能结合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能结合城区交通路网（如城区道路通行时间、城区学校支线分布）量化分析配送各个学校的配送时效；食材配送流程详细完整，明确核心流程节点（订单 - 采购 - 分拣 - 配送 - 签收）；运输方式能详细、具体的分析按食材类型区分运输工具（如生鲜用冷藏车、干货用普通货车），规划主要配送路线；食品的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的控制有项目针对性，有明确具体措施且措施合理有效；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有明确说明，各个阶段能完善安

			排、无遗漏。 注：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2 食材质量控制措施（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进行评定，食材质量控制措施包括：①进货采购渠道；②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③食材控制管理措施；④检验检疫措施；⑤食材质量标准；⑥追溯方式。 一档（1分）：投标人的食材质量控制措施少于上述 6 项内容的。 二档（4分）：投标人的食材质量控制措施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 6 项）。对进货采购渠道未能明确食材采购来源；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全面，考虑不周全；食材控制管理措施不清晰、不全面；检验检疫措施不明确，检测频率未量化，有不合格食材处置流程但措施不具体、无项目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追溯方式单一、不简洁、不清晰。 三档（7分）：投标人的食材质量控制措施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 6 项）。对进货采购渠道能明确食材采购来源；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全面，考虑周全；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清晰；检验检疫措施明确，有不合格食材处置流程且措施具体、有项目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追溯方式清晰。能对于蔬菜等食材进行安全检测，能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月有检测报告。对履约过程中可能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一定程度上保障安全。 四档（10分）：投标人的食材质量控制措施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 6 项）。对进货采购渠道能明确食材采购来源且来源可靠、稳定且安全，有进货供应商评估机制；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全面，考虑周全，温控范围合理，食材堆叠有基本要求；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清晰、全面，仓储分区合理，存储环境达标；检验检疫措施明确，检测频率量化，有不合格食材处置流程且措施具体、有项目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追溯方式 2 种及以上、简洁、清晰，有追溯体系，能实现食材采购、检测、配送环节追溯，可提供追溯记录。具有留样相关设备，能保证食材安全，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月有检测报告且每年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对履约过程中可能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制度和事发处置措施制度，以保障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 注：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3 应急预案（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进行评定，应急方案包括：①食品卫生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问题；②临时性食材调整需求的措施；③交通受阻等特殊突发事件；④天气或自然灾害等特殊事件；⑤机动人员、应急备用车辆；⑥突发事件时的人员安排及沟通渠道；⑦其它的应急措施。

			一档（1分）：投标人的应急方案少于上述 7 项内容的。 二档（4分）：投标人的应急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 7 项）。方案有基本应急思路，无完整处置流程，无明确的应急物资、人员、设备储备要求，处置措施落地性差、操作性差、考虑不全面不细致；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简单、不全面、不具体；仅满足最低应急要求。 三档（7分）：投标人的应急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 7 项）。方案有基本应急思路，有完整处置流程，有明确的应急物资、设备储备要求，处置措施有落地性、操作性、考虑全面；能重点阐述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陈述全面）；承诺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承诺对应急处理能马上响应，能保证在特殊情况下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员，保证配送服务，处置流程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 四档（10分）：投标人的应急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 7 项）。方案有基本应急思路，有完整处置流程，有明确的应急物资、设备储备要求，处置措施有落地性、操作性、考虑全面、细致；能重点阐述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且考虑全面（有定期并在短的周期内检查内部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文件，熟练掌握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能及时消除事故的隐患及安全保障措施做出规定）；承诺配备充足的配送人员，配置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能保证在特殊情况下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员、配送车辆，保证配送服务、质量和安全，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特殊应急期间保障方案。能很好满足应急要求，能保证及时配送服务，及应急反应及处理响应快，处置流程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科学性，且能根据供应商的自身经验，能够对履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应急处置措施有预案，有合理化建议。 注：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4 管理制度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进行评定，管理制度包括：①采购管理；②仓储管理；③配送管理；④应急管理；⑤消费投诉处理；⑥食品准入台账登记；⑦食品留样管理、⑧人员岗位配置；⑨财务管理；⑩确保从业人员健康措施；⑪食品卫生知识培训；⑫人员岗位配置；⑬内部考核制度。 一档（1分）：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少于上述 13 项内容的。 二档（4分）：投标人的管理制度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 13 项）。以上各项制度条款简略、无量化指标，各项管理责任明确不到位，管理不够科学，各环节衔接不够紧密，人员配置不全面，管理制度缺乏针对性、

3	商务分（满分 44 分）		合理性的。 三档（7 分）：投标人的管理制度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 13 项）。以上各项制度条款明确、有量化指标，各项管理责任明确，管理措施科学，管理环节衔接紧密，人员配置全面，建立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制度较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 四档（10 分）：投标人的管理制度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无缺项（上述 13 项）。以上各项制度条款明确、逻辑闭环、有量化指标，各项管理责任明确，管理措施科学，管理环节衔接紧密，人员配置全面，建立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并且能提供对内部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材料。 注：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5 平台管理方案（6 分）	一档（2 分）：电子化平台系统具有生鲜商品库标准化管理功能，平台内置完整生鲜食材分类库，支持规格、等级、产地、单价、检疫属性标准化查询功能，支持线上下单。方案内容简略，可满足基础食材下单及配送简单操作。 二档（4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拥有完善的全链条溯源追踪模块，具有源头信息溯源查询功能，能做到检测检疫溯源存档，对农残检测报告、肉品检疫合格证、与检疫证明系统存档并支持查看。平台整体合规，具备落地条件，可满足项目日常供采、溯源使用需求。 三档（6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做到流通全链条溯源，车辆调度科学、清晰，食材集采集配能全流程节点留痕，每个节点有时间、操作人员、操作记录可查。系统成熟可直接落地使用，完全适配本地区校园食材集采集配场景。 注：①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②对投标人自有的、租赁的或采购第三方成熟信息化服务的管理系统进行评分，投标人须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操作权限证明（自有系统提供权属证明，租赁或采购第三方系统提供合同或授权证明）。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此项不予计分。
		3.1 业绩分（4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否则将不予评审。
		3.2 实施人员（4 分）	（1）在满足采购需求最低人员配置的基础上（专职配送人员不少于 15 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配送人员不少于 30 名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名得 0.5 分，此项满分 2 分（需提供专职配送人员有效身份证、健康证、食品安

			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有效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2）在满足采购需求最低人员配置的基础上（专职配送司机不少于 15 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配送司机不少于 30 名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名得 0.5 分，此项满分 2 分（需提供专职配送司机有效身份证、健康证、机动车驾驶证、有效劳动合同扫描件）。 注：上述第（1）项与第（2）项所投入人员不得重复计算。如同一人员同时满足两项计分条件，仅按一项计分，不重复累加。
		3.3 服务保障能力（8 分）	（1）投标人具备使用权的配送分拣场所及配套普通仓储场所的得 1 分；具备使用权的配套冷藏或冷冻场所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名下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扫描件；投标时无符合要求场所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固定场地落实承诺函（格式自拟）。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予计分。 （2）投标人自有或具备本项目主要供应食材（生鲜畜禽水产、果蔬类、粮油主食类、加工副食类）相匹配的稳定供货渠道的，每提供 1 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此项满分 6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生产资质或符合要求的供货合作协议或有效期内的品牌授权书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予计分。
		3.4 配送能力（8 分）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车辆配置要求基础上（投标人投入具有使用权的配送专用车辆不少于 30 辆，其中冷链配送车辆不少于 12 辆），每增加 5 辆有使用权的冷链配送车辆的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①所投入的车辆属于自有的，则该车辆应登记在投标人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并提供车辆照片（车辆前、后、侧面实景）、有效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②所投入的车辆属于租赁的，则提供有效期内的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复印件，并附车辆照片（车辆照片需与租赁合同中的信息一致，如车牌号等），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5 企业信誉（5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带查询时间的网页截图，证书须为有效状态，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6 食品检测	（1）投标人自有或已租赁快检实验室及对应检测设备并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得 1 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安全能力（3分）	①快检实验室场地实景照片；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各1台；自有设备提供有效购买发票或其他合法购买凭证，租赁设备提供有效期内的设备租赁合同。 注：上述所有材料及设备实物彩色图片须编入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缺失、信息模糊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依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7号）、《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8号）要求，按以下标准计分： ①食品安全员：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专职食品安全员，每配备1人得0.5分，此项满分1分；须提供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有效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有效劳动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 ②农产品检验员：配备持有效农产品检验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专业检验人员，得1分；须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效劳动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 注：人员材料不齐全、证书无法查询或状态无效的，对应人员不予计分。
		3.7 售后服务方案（满12分）	一档（3分）：有基本的售后服务方案，阐述简单，售后流程简单。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可行的不合格食材退换货及补货服务方案，投诉记档登记，出现一般投诉24小时出具整改方案，重大食品安全投诉12小时提交整改报告，处置完成后24小时内回访食堂验收负责人，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方案完整。 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售后服务团队和组织架构，有切实可行的应急售后保障服务方案，突发道路封控、极端天气、供应商断供等情况，承诺能提供备用货源保障，发生食品安全风险时，主动配合临时封存、产品召回、临时替代食材供应。 四档（12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完善的食材溯源售后配套服务，出现食材质量问题，可即时提供该批次全套溯源资料并配合监管逆向追溯、抽样复检、问题批次召回，主动统计同批次配送点位。每月主动上门售后回访，收集食堂需求，优化配送方案。 注：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总得分=各项分值的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属于财政部规定的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范畴，不适用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武鸣区（东盟经开区）公办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100082-GXCJ

计划编号：[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武鸣区教育局

中标人（乙方）：（中标人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报价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月 日，南宁市武鸣区教育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武鸣区（东盟经开区）公办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武鸣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
- 1.1.4 招标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武鸣区（东盟经开区）公办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__。

1.3 价款

合同价格：以双方商定的食材基准价为基础下浮_____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_____元（¥_____）

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由乙方依据学校一周食谱进行报价，列清完成一周食谱所需原材料的价格。

（2）各原材料的价格定价依据为：参考城区发改局在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南宁市武鸣区重要商品监测价格表》以及《南宁市农贸市场采价日报表》。由城区教育局牵头，对价格相对稳定的粮油、调味品、奶制品等食品类商品，原则上每学期询价 2 次；对生鲜类食材，原则上每月询价 1 次；询价结束后，城区教育局对采集到的价格进行整理汇总。对某项食材，计算其在不同询价点价格的平均值，作为该食材当期的市场基准价。对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肉、蛋、时蔬等食材应加大询

价频次，及时修正价格。若当月遇到开学、期末、节假日等来不及开展询价的情形，经城区教育局与乙方协商，本月询价可以作为下一轮结算基准价格，确保价格能及时反映市场波动和保障学生权益。

(3) 食材的最终供应单价按以下公式初步核定：供应单价=当期市场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针对采购量大的大宗食材，可商议在初步核定价基础上进行进一步优化下调，确保最终确定的供应价格具有市场竞争力，不高于主要询价点的平均价格。经协商议定的食材供应价格清单，作为下一个月主城区公办学校的统一食材结算价格依据。

(4) 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乙方必须提供上个月学校采购票据，按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完成后，90日历天内（非工作日顺延）结算该月货款。

(5) 月结算总价=供应单价×实际供货的数量。

(6) 合同暂定价不等于实际结算价款，具体按服务期限内实际完成采购量进行结算。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 乙方与学校食材货款一般按月结算，特殊情况等事项由学校与乙方协商。
(2) 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审核完成后90日历天内，由各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各学校不得使用现金直接支付。乙方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乙方税务登记证相符。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时间：；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武鸣区教育局

乙方：

（中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322630777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 25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企业拥有者姓名： 性别：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标人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的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书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须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
6	其他工作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3.7 年度综合考核与评价

甲方每年度对乙方的食材报价、供货质量、配送时效、响应甲方需求的能力等各方面因素开展综合考评，考核标准参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年度考核标准》执行。年度综合考评满分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85 分（含 85 分）以上为优秀，70 分（含 70 分）至 85 分（不含 85 分）为良好，60 分（含 60 分）至 70 分（不含 7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具体约定如下：

（1）年度综合考评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70 分及以上）的，乙方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低于 70 分（即合格或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考评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甲方给予乙方 1 个月的整改补救期。整改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复评。

（3）复评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70 分及以上）的，乙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复评结果仍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4）异议复核：乙方对年度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评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复核申请，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书面答复。

3.8 其他要求

3.8.1 鉴于本项目为公办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涉及财政资金拨付与日常对账结算，为优化资金对账、票据流转、减少跨区域财务成本，乙方须在本项目服务辖区（武鸣区）内依法设立分公司。

3.8.2 乙方在武鸣区无分公司的，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分公司工商设立登记，并向

甲方提交总公司正式授权文件，授权该分公司负责本项目业务对接、现场履约、对账结算、票据开具及代为收取合同款项。甲方向分公司账户支付货款，即视为已完成对乙方（总公司）的付款义务。

3.8.3 分公司仅为乙方内部分支机构，本合同签约主体不变，全部合同义务、食品安全责任、违约赔偿及法律责任始终由乙方（总公司）承担，不因分公司开展具体执行工作而免除。乙方须将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8.4 为保障校园食材供应安全、冷链仓储、分拣加工、准时配送及应急保障能力，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在武鸣区范围内落实并正式具备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及服务规模所需的食材专用仓储、分拣、冷链作业场地。

3.8.5 场地可为乙方自有产权或合法租赁、合规备案的经营场地，其用途、面积、功能分区、冷链设备、消杀设施、温湿度管控、防鼠防虫、通风排水等硬件条件，须符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武鸣区市场监管部门食材仓储配送管理要求，能够足额承载全部学校食材的储存、分拣、分装、周转、备货及配送保障。

3.8.6 场地须专用于本项目校园食材集采集配服务，不得与高风险、污染性或无关经营性业务混同使用，须具备独立的食材分拣区、冷藏冷冻库区、干货存储区、清洗消杀区及配套办公验收区域。

3.8.7 乙方须在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交场地权属或租赁协议、实景照片、设备清单、场地平面图、食品安全设施配置说明等材料，由甲方联合监管单位进行履约条件核查。

3.8.8 乙方未按期落实符合要求的辖区作业场地，或经核查不具备履约条件的，视为不具备完整履约能力，甲方有权暂缓项目启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标或无法满足供餐保障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3.8.9 为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要求、防范从业人员违法违规风险，乙方须在中标后、正式进场履约前，完成本项目全体驻场配送、仓储分拣、现场管理、食材对接等所有在岗实施人员的无犯罪记录查询核验并提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不定期核查复核。服务期内新增或更换人员的，须提前完成核查并报备，未经核查备案人员不得上岗。

3.8.10 乙方未按要求完成人员核查、隐瞒从业人员犯罪记录或使用不合格人员上岗的，甲方有权责令立即整改、更换人员，并视情节追究违约责任；由此造成校园安全隐患或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采购-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10]）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八、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 二、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 四、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标的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服务参数	标的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分标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经 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投标函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下浮系数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下浮系数	备注
1	武鸣区（东盟经开区）公办学校食材集采集配服务	武鸣区（含东盟经开区）公办学校食材集采服务、食材集配服务、平台管理服务	1 项	_____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